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万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60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股票种类, 每股面值, 发行股数) and Content (e.g.,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人民币1.00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510.00万股).

发行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广发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的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7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00.0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77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

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2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4月10日(T+2日)刊登的《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4月7日(T-1日,周一) 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站: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and Content (e.g., 2024/7/2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52,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24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购买的最高价为7.68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9,081,670.3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上接C10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5年4月21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4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况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证券数量)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

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伟

住所: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区(翁家庄)

联系人:孙琪

联系电话:0512-52413673-801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5126130,021-65025391

发行人:苏州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上接C7版)

6.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苏州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8.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4月7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

[2025]224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5年4月1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4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9.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4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4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4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4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阅读全文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发行股票类型, 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and Content (e.g.,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苏州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